



## 国际法委员会

##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0年5月1日至6月9日及

7月10日至8月18日

日内瓦

##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65  | 2  |
| A. 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就这个专题进行的工作 .....               | 2-50  | 2  |
| 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及其结果 .....           | 3-19  | 2  |
| (a) 第一次报告的结果(1995年) .....                 | 3-7   | 2  |
| (b) 第二次报告的结果(1996年至1997年) .....           | 8-19  | 4  |
| 2. 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及其结果 .....                    | 20-50 | 10 |
| (a) 国际法委员会对第三次报告的审查 .....                 | 22-31 | 10 |
| (b)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                | 32-50 | 14 |
| B. 其他机构的倡议 .....                          | 51-56 | 20 |
| C. 第五次报告概略 .....                          | 57-65 | 21 |
| 附件                                        |       |    |
|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准则草案》对照表 ..... |       | 24 |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但 1999 年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第四次报告只是非常局部的，而 1999 年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只是继续其 1998 年开始的审议第三次报告的工作。因此，尽管可能重复，本章仍然复述第四次报告（A/CN.4/499）引言一章的主要内容，同时列入与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就这个专题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新的事态发展的必要增订，以及其它机构在对条约的保留方面所采取的倡议。

### A. 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就这个专题进行的工作

2.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实践的第一次报告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就这个专题进行的工作及其结果。<sup>1</sup> 因此本报告没有必要重述其中的细节，除非向委员会成员汇报第三次报告编写以来出现的有关这个专题的新情况，而第三次报告阐述人们对第一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表示欢迎的一些实例。<sup>2</sup> 这些新情况一方面涉及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的结果（第 1 节），另一方面涉及国际法委员会自身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对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的讨论及后来的其他发展（第 2 节）。

#### 1.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及其结果

##### (a) 第一次报告的结果（1995 年）

3.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报告中大略审查了这个专题引起的问题，并指出相关的各项维也纳公约（1969 年条约法公约、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公约、以及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公约）中存在同保留有关的缺陷和含糊不清之处，应当根据国家 and 国际组织的实践重新审查这个专题。<sup>3</sup> 为了更确切地了解这方面的实践，特别报告员依照国际法委员会的授权，<sup>4</sup> 编写了两份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详细问题单，以查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实践和所遇到的问题。大会 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5 号决议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特别是公约保存组织，迅速答复这些问题单；<sup>5</sup>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60 号决议再次提出这一要求。<sup>6</sup>

---

<sup>1</sup> A/CN.4/470，第一章，第 8 至 90 段。

<sup>2</sup> 见 A/CN.4/491，第 1 至 30 段。

<sup>3</sup> 同上，第 91 至 149 段。

<sup>4</sup> 见提交大会的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0/10），第 493 段。

<sup>5</sup> 决议第 5 段。

<sup>6</sup> 决议第 7 段。

4. 在编写第四次报告时,<sup>7</sup> 有 32 个国家和 22 个国际组织<sup>8</sup> 部分或全部答复了这些问题单。自那时以来,又有一个国家新西兰<sup>9</sup> 以及另外两个国际组织<sup>10</sup> 向秘书处提出答复。

5.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个“答复率”高于通常对国际法委员会问题单的答复率,是令人鼓舞的,表明这个专题引起了人们的兴趣,证实对专题的研究真正符合需要。然而,在发给问题单的 188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只有 33 个作出答复,在收到问题单的国际组织中只有 24 个作出答复,即分别为 18%和 40%,从这个意义上说是很不够的。此外,这些答复的地理分布很难令人满意:答复主要来自欧洲国家(或同类国家)(20 个答复)和拉丁美洲国家(8 个答复);五个亚洲国家也作了答复,但是特别报告员迄今尚未收到一个非洲国家的答复。此外,在缔结条约方面活动最积极的国际组织之一,即欧洲共同体,迄今仍未对所发出的问题单作出答复。

6. 特别报告员完全了解国际法委员会的问题单,尤其是同保留有关的冗长详细的问题单,对各国外交部和各国际组织法律部门造成的负担;特别报告员知道,迄今无法对问题单作出答复的国家拥有其他手段,尤其是通过其代表在第六委员会上发言的方式,向委员会说明它们遇到的问题及其期望;特别报告员认为这种反馈意见极其重要。<sup>11</sup> 然而,此种意见对于答复问题单而言只是不完全的替代做法:一方面,问题单几乎完全是关于事实情况;其目的并非决定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规范方面的优先选择”是什么,而是试图通过它们的答复查明它们的实际做法,以便指导委员会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但是通过必定是简短的口头交流这个迂回办法则难以做到这一点。另一方面,这种评论是事后提出的,而对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来说,根据事先的答复调整其提案要比在事后加以修正容易得多。

7. 正是出于这些理由,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sup>12</sup> 恳请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吁请尚未答复问题单的国家 and 国际组织答复问题单,并吁请只作部分答复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出完整的答复。但尽管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发出这

<sup>7</sup> 报告这一部分的编写日期为 1998 年 4 月 30 日。

<sup>8</sup> A/CN.4/491, 注 7 和 9。

<sup>9</sup> 但是,只提交了部分答复的一些国家后来已提交完整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向这些国家深表感谢。

<sup>10</sup> 它们是世界气象组织(1999 年)和联合国秘书处条约科(1998 年)。特别报告员也向它们深表感谢。

<sup>11</sup> 特别见下文第 32 至 50 段。

<sup>12</sup> A/CN.4/499, 第 6 段。

一呼吁，<sup>13</sup>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只是间接转达这项呼吁，<sup>14</sup> 该届会议结束以来，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新的答复。国际法委员会也许应当重提这一请求。

#### (b) 第二次报告的结果(1996 年至 1997 年)

8. 由于缺少时间，国际法委员会 1996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未能审查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sup>15</sup> 委员会后来在 1997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了该报告，并在审查之后，通过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sup>16</sup>

9. 同时，国际法委员会还决定将这些“初步结论”的案文传达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委员会秘书发出的信中，将初步结论和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五章分送给全球性人权机构主持人，<sup>17</sup> 吁请他们将这些文件传达给其主持的委员会，并将其可能提出的评论告知特别报告员。他还向若干区域机构的主持人发出了类似信函。<sup>18</sup>

10. 迄今只有两个监督机构的主持人和国际人权文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主席提出了评论。<sup>19</sup> 此外，美洲人权法院院长在 1998 年 1 月 23 日的信中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发送初步结论。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在 1998 年 4 月 9 日的信<sup>20</sup> 中强调全球性监督机构在实践和适用规则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并在 1998 年 11 月 5 日第二封信中重申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她在信中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关注国际法委员会在初步结论第 12 段<sup>21</sup> 表达的看法，并强调第 10 段<sup>22</sup> 陈述的意见“应随着国

<sup>13</sup> “委员会记得曾在 1995 年向各国和国际组织寄发了有关这个专题的问题单。委员会对已经答复该问题单的国家 and 组织表示感谢，再度要求未曾答复的国家 and 组织这样做。此外，委员会欢迎已经提出答复的国家 and 组织就它们不曾答复的那部分问题继续提出答复，表明它们将在稍后阶段就该部分问题提出答复”（《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30 段。

<sup>14</sup> 见大会第 54/111 号决议第 3 段。

<sup>15</sup> A/CN.4/477 和 Add. 1。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57 段。

<sup>17</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主席。

<sup>18</sup>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以及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主席或院长。

<sup>19</sup> 特别报告员打算将这些答复的全文列入以后一份报告的附录；见下文第 15 段。

<sup>20</sup> 该信主要段落转录于第三次报告（A/CN.4/491，第 16 段）。

<sup>21</sup> “委员会强调上述结论不影响监督机构在区域范围内的实践和执行的规则”。

<sup>22</sup> “委员会还指出，凡保留不能接受时，保留国有责任采取行动。这类行动例如包括：该国对保留作出修改，以便使其可以接受，或者撤销保留，或者放弃作为条约的缔约方”。

际和区域监督机构发展的实践和规则得到人们普遍接受而加以修改”。<sup>23</sup> 她接着表示：

“在这方面必须强调两项要点。

“第一，就规定设立监督机构的人权条约而言，该机构通过解释条约进行的实践有助于——根据《维也纳公约》——确定条约义务范围。因此，在保留的相容性方面，监督机构表述的观点必然构成这方面国际实践和规则的发展组成部分。

“第二，应着重指出，全球性监督机构，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知道缔约国的义务范围，以履行作为其成立根据的条约为其规定的职能。监督职能本身即规定它们有责任评估保留的相容性，以监督缔约国遵守有关文书的情况。当监督机构得出关于一项保留的相容性的结论时，该机构将根据其任务规定，在此基础上同缔约国对话。此外，对于处理个人来文的监督机构而言，对一项就个人来文作出规定的条约或文书提出保留会对该机构本身的工作产生程序性影响。因此在处理个人来文时，监督机构必须决定保留的效力和范围，从而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人权事务委员会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初步结论第 5 段表述的观点，认为人权条约设立的监督机构‘有权就可否接受国家的保留和其他问题作出评论和提出建议，以便履行所赋予的职能’。因此，缔约国应遵守有权根据授权监测文书遵守情况的独立监督机构得出的结论。”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一项重要决定，<sup>24</sup> 它就一宗具体案件采取此种立场。该案是关于对一个死刑犯的到来可否受理问题的评估，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重新批准”它先前谴责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之后，提出一项保留，排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以下方面的管辖权：“接受和审查与任何死刑犯有关的来文，不论来文内容是关于对该死刑犯的起诉、拘禁、审判、定罪、判刑或执行死刑以及任何相关事项”。<sup>25</sup> 尽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持不同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宣布根据第 24 号一般意见可以受理该项申诉：

“正如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意见所述，委员会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约机构有权解释对这些条约所作的保留并确定其有效性。委员会不同意该缔约国的如下论点：委员会对该项来文进行登记并进而按照议事规则第 86 条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超出了其管辖权。在

<sup>23</sup> 同以前各次报告一样，在法文本中，特别报告员把所引用的非法文文字译成法文，放在括号内，紧接引用部分之后。此系他本人所译，而非正式译文。

<sup>24</sup> 《罗尔·肯尼迪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845/1999 号来文（CCPR/C/67/D/845/1999）。

<sup>25</sup> 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9.V.5），第 172 页。

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不言自明的是，委员会必须具有登记来文的管辖权，才能确定在有某项保留的情况下、是否可予以受理。至于保留的效力，如果该项保留有效，那么，从表面上来看，该项保留将使委员会失去审议本件来文是非曲直的管辖权，提出该项保留者对此并无表示异议。但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可以有效地提出此项保留。

“首先要指出，《任择议定书》本身并没有规定是否可以对其条款提出保留。因此，按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及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可以提出保留，但所提出的保留必须符合有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这里的问题在于该缔约国提出的保留是否可视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

“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意见表示，一项保留如果旨在排除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对《盟约》某些条款行使管辖权，则该项保留不能视为通过此一检验：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职责在于将关于（盟约的）这些权利的要求提交委员会检验。因此，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对国家尊重和确保《盟约》权利的义务提出的保留（以前没有就《盟约》规定的同样权利提出保留）并不影响该国遵守其实质性义务的责任。不可能透过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对《盟约》提出保留，但这种保留可以确保委员会不能按照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检验该国是否履行义务，因为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在于让委员会检验国家的义务情况，因此，目的在于排除这点的保留，即使不违背《盟约》的目的和宗旨，亦违背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 HRI/GEN/1/Rev.3, 1997 年 8 月 15 日，第 46 页。（着重字体为本文所加）

“本项保留是在第 24 号一般意见公布后提出的，它并非要排除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对《盟约》任何特定条款的管辖权，而是要排除对整个《盟约》的管辖权——针对特定一类的申诉人，即死刑犯。可是，该项保留并不因而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相反，委员会不能接受给予特定群体的个人的程序保护较其他人口所享受者为少的一种保留。委员会认为，这构成一种歧视，有悖于《盟约》及其《议定书》所体现的一些基本原则；因此，该项保留不能视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结果是，委员会可以按照《任择议定书》审议本件来文”。<sup>26</sup>

13.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通知国际法委员会秘书，该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1998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审查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并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述的观点。

<sup>26</sup> 《罗尔·肯尼迪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见上文注 24），第 6.4 至 6.7 段。

“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认为，国际人权文书监督机构为判断或确定对某一特定条约的保留可否接受而采取办法，以期正确解释或维护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的”。

14. 国际人权文书机构主持人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主席在其 1998 年 7 月 29 日的信中，将 199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主持人会议期间讨论这个问题的情况通知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他在信中指出，各人权机构主持人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 6 月)强调必须限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数量和范围，他们感到高兴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其初步结论中承认人权机构在保留方面所起的作用。

“但是，他们认为，当前的草案在其他方面的限制并不适当，没有充分注意人权条约由于其主题及其对个人作用的承认，不能置于同其他不同性质的条约完全相同的地位。

“主持人认为，一个监督机构履行其确定有关公约规定范围的职能的能力不可能有效地发挥，如果它在保留方面不能发挥类似职能。他们在第九次会议上特别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同保留有关的两项一般性建议，并注意到该委员会提议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通过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进一步建议。各主持人表示坚决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意见所反映的处理办法，并敦促相应调整国际法委员会所提议的结论，以反映这种办法。”

15. 此外，虽然该文件严格说来并不是对国际法委员会初步结论的反应，但是特别报告员希望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为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1 条而成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工作组 1998 年 6 月 29 日关于对该公约的保留的重要报告。<sup>27</sup> 该报告经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sup>28</sup> 报告吁请提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撤消或修改这些保留。委员会尤其以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二次报告为根据。<sup>29</sup> 委员会表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缔约国提出异议不仅是对保留国施加压力的手段，而且对委员会本身评估保留是否合法提供有用的指导”，<sup>30</sup> 委员会的结论是：

“作为负责审议提交给它的定期报告的专家机构，它同时还负有某些责任。委员会在审查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并在其结

<sup>27</sup>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CEDAW/C/1998/II/WG. II/WP. 1/Rev. 2)。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3/38/Rev. 1)，第 405 段。

<sup>29</sup> A/CN. 4/477/Add. 1。委员会似乎特别参考了第 241 至第 251 段，尽管没有明确提及这些段落。

<sup>30</sup> 前述报告 (见上文注 28)，第 20 段。

论意见中对缔约国就第 2 条和第 16 条<sup>31</sup> 提出保留或未能撤消或修改这些保留必然表示关注。”<sup>32</sup>

委员会还指出：

“[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认为，检查保留的合法性的首要责任在于缔约国。但是委员会必须再次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对不合法的保留的数目和范围极度关注。还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虽然缔约国对这些保留提出异议，但有关缔约国似乎不愿撤消或修改这些保留，从而遵循国际法的一般原则”。<sup>33</sup>

16. 此外，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56 号决议第 2 段的建议，<sup>34</sup> 有五个国家向秘书处提交了对国际法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初步结论的评论。<sup>35</sup> 一般而言，这些国家都欢迎通过这些初步结论，<sup>36</sup> 并乐意有机会在国际法委员会对其涉及的问题发表最后意见之前，对这些初步结论提出评论。摩纳哥和菲律宾(它们提出一些补充建议)赞同这些初步结论。中国强调重视同人权机构的合作，但认为这些机构应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任务，并认为虽然条约未作明确规定，但“是否允许对条约提出保留并不属于监督机构的职权范围”；中国还建议，第 6 段“传统方式”这几个字改为“既定方式”，<sup>37</sup> 而第 12 段应予删除，以免产生一个印象，使人以为区域的实践和规则不同于现行生效的国际实践和规则，或甚至凌驾于后者之上。<sup>38</sup> 中国同意列支敦士登的观点，认为实施初步结论第 7 段的建议在实践

<sup>31</sup> 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列举缔约国的一般义务，第十六条列出根据在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所有问题方面男女平等原则而得出的具体结论。

<sup>32</sup> 前述报告(见上文注 28)，第 22 段。

<sup>33</sup> 同上，第 23 段。

<sup>34</sup> “大会……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的意见，特别是关于：……(b) 委员会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的意见。根据这项要求，编纂司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向各会员国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发函，征求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初步结论的意见。

<sup>35</sup> 除了第三次报告提到的三个国家(列支敦士登、摩纳哥和菲律宾；A/CN.4/491，注 35)之外，还有中国和瑞士。特别报告员谨向这些国家深表感谢并希望其他国家仿效。

<sup>36</sup> 但是列支敦士登怀疑这些初步结论是否成熟。

<sup>37</sup> 初步结论第 6 段如下：

“委员会强调，监督机构的这一权力并不排除和影响缔约国遵照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上述规定采取传统的监督方式，亦不排除或影响视情况由负责解决围绕条约的解释和适用而出现的任何争端的机构采取传统的方式”。

<sup>38</sup> 见上文注 21 所载的第 12 段案文。

中可能证明是困难的。<sup>39</sup> 列支敦士登最后提请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它认为特别值得注意的以下几点：

- “- 重新审议初步结论第 5 段和第 7 段之间的相互关系；
- 应进一步阐述草拟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为此，国际法委员会应从实际出发考虑可行性和实用性问题，包括时间框架；
- 为最近的将来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建议，以补救在适用多边条约、尤其是人权领域的多边条约方面存在不定因素的现状；
- 对一些缔约国针对其他缔约国所提保留而提出的异议的法律效果进行评论；
- 研究加强多边条约保存者作用的可能性。”

瑞士重申瑞士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该国当时也强调保存者的作用，并指出它认为初步结论第 5 段的规定(同第 4 段的规定之间)有矛盾。它表示只有根据每一监督机构的组织文书并按照缔约国表明的意愿，才能判断该机构在保留方面的权限。<sup>40</sup>

17. 上面广泛摘引各国和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的反馈意见是为了向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通报情况。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在现阶段重新讨论国际法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初步结论没有益处。

18. 虽然他认为这些结论的通过并不为时过早，而且他已在其第三次报告<sup>41</sup>中试图解释其理由，但是在他看来最好不要在形式上修订两年前通过的这些结论；这种修订只能是暂时的：一方面，可以预计其他国家和其他人权机构还将对其作出反应(已经作出反应的国家和机构将提出补充)；另一方面，而且看来尤其合理的是，国际法委员会只有在结束审查同对条约的保留制度有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之后，才会重新处理专题的这一方面，而这项工作将在明年或至迟 2001 年完成。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sup>42</sup>中所指出，只有到那时他才打算提出关于初步结论所涉要点的最后结论草案；如有必要，这些结论可列入《实践指南》(虽然他不能肯定这些结论的性质是否同《实践指南》相适应)。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辩论期间，这项建议没有引起异议。

<sup>39</sup> 第 7 段如下：

“委员会建议在规范性多边条约、特别是人权条约中制订具体条款，如果各国愿意赋予监督机构以判断或确立保留的合法性的权限，则应为现有条约拟订议定书”。

<sup>40</sup> 见 A/C.6/52/SR.22，第 80 至 87 段。

<sup>41</sup> A/CN.4/491，第 22 段。

<sup>42</sup> 同上，第 23 段。

19. 此外，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附件中开列了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参考书目。正如第三次报告所宣布，<sup>43</sup> 完整的参考书目<sup>44</sup> 与第四次报告一起印发。

## 2. 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及其结果

20.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sup>45</sup> 由两章组成，这两章重要性不一，第一章题为“导言”，其“作用”与本章相同：它回顾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就这个专题所进行的工作，并包括报告概略，主要是论述采用的方法。<sup>46</sup> 第二章涉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sup>47</sup> 附件则摘述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作为《实践指南》的一部分。<sup>48</sup>

21. 由于缺乏时间，委员会仅能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第三次报告的一部分。它于 1999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完成了对该报告的审议工作。在此期间内，特别报告员提出其第四次报告。由于考虑到上述情况，该报告仅有一章摘述审议第二次报告<sup>49</sup> 后所出现的新的要素，并建议重新审议关于“不承认声明”的准则草案。<sup>50</sup>

### (a) 国际法委员会对第三次报告的审查

#### (一) 第五十届会议

2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三次审查了关于条约法的第三次报告。

- 首先，国际法委员会就报告关于对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定义及其相关准则草案的部分<sup>51</sup> 进行了辩论，并将其发交起草委员会。

<sup>43</sup> A/CN.4/491，第 11 段。

<sup>44</sup> A/CN.4/478/Rev. 1。

<sup>45</sup> A/CN.4/491 和 Corr. 1、Add. 1、Add. 2 和 Corr. 1、Add. 3 和 Corr. 1、Add. 4 和 Corr. 1、Add. 5 及 Add. 6 和 Corr. 1。

<sup>46</sup> 同上，第 31 至 47 段。

<sup>47</sup> 同上，第 48 至 522 段，虽然这是特别报告员的设想——并在最初时予以表明（参看第 44 和 47 段）——但未能第三报告处理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接受和反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因为材料太多。此外，以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有关的一个问题，即“保留和替代办法”（参看第三次报告第 50 段）的问题，也能予以处理。

<sup>48</sup> A/CN.4/491/Add. 6 和 Corr. 1，第 523 段。

<sup>49</sup> 第五次报告本章大量提到这些要素。

<sup>50</sup> A/CN.4/499，第 44-54 段。

<sup>51</sup> A/CN.4/491/Add. 1-3，第 48-235 段，准则草案 1.1 和 1.1.1 至 1.1.8 依 1999 年通过的编号办法，成为 1.1.1 至 1.1.6 和 1.4.1 至 1.4.3；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编号和 1999 年委员会采取的编号“对照表”载于本章末尾附件。

- 其次，在起草委员会对准则草案作出若干修改后，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了经修正的案文，并通过其中 6 项案文，但略作了修饰。此外，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特别报告员应许多成员的要求提出的一项“保障”准则案文。<sup>52</sup> 另一方面，在特别报告员完全同意的情况下，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广泛保留”的准则草案 1.1.5 和 1.1.6 再发交起草委员会处理，因为特别报告员的案文和起草委员会本身的案文似乎都未能令人十分满意。
- 最后，国际法委员会在通过条款草案后，核可了条款草案的评注，其案文转录在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内。<sup>53</sup>

23. 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结束时，特别报告员也提出第三次报告<sup>54</sup> 内专门讨论保留与性声明之间区别的部分。<sup>55</sup> 但是，由于没有时间，只能就第三次报告的这一部分简略交换意见，并只能将关于解释性声明的一般定义的准则草案 1.2 发交起草委员会。<sup>56</sup>

## (二) 第五十一届会议

24. 1999 年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去年未能审议的第三次报告专门讨论解释性声明和与双边条约<sup>57</sup> 有关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部分。此外，委员会还须重新审查关于“广泛保留”的准则草案<sup>58</sup> 和新的准则草案 1.1.7，以取代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内提出的关于“与不承认有关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25. 事实上，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辩论结束后，特别报告员指出，他最初认为这种保留也是法律意义上的保留，<sup>59</sup> 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因此他在第四次报告<sup>60</sup> 内提出一项反映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立场的准则草案。委员会稍作修改后予以通过，作为准则草案 1.4.3。

<sup>52</sup> 最初没有编号；在 1999 年通过的案文内，该准则草案编号 1.6；《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223 页。

<sup>53</sup>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540 段。

<sup>54</sup> A/CN.4/491/Add.4，第 236 至 414 段。

<sup>55</sup> 见 A/CN.4/SR.2551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505 至 519 段。

<sup>56</sup> 参看 A/CN.4/SR.2552。

<sup>57</sup> A/CN.4/491/Add.5，第 422 至 521 段。

<sup>58</sup> 见上文第 22 段。

<sup>59</sup> 见 A/CN.4/491/Add.3，第 168 至 181 段。

<sup>60</sup> A/CN.4/499，第 44-54 段。

26. 此外，委员会按照第五十届会议<sup>61</sup>间所作的设想，根据关于解释性声明的讨论情况，重新审查关于“保留的对象”的准则草案 1.1.1 和关于“有领土范围的保留”的准则草案 1.1.3。结果重新拟订准则草案 1.1.1，<sup>62</sup>对准则草案 1.1.3 则不作任何修改。

27.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关于保留的定义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的所有准则草案，除作重要性或大或小的修改外全部予以通过。<sup>63</sup>它还重新审查并完成它于 1998 年暂时通过的关于“定义的范围”的“保障准则”。<sup>64</sup>此外，委员会还按照起草委员会的倡议，着手重新编排迄今已通过的 25 项准则草案的排列次序。所有这些准则草案现在分为六节，分别涉及以下主题：

- 保留的定义（准则 1.1 和 1.1.1 至 1.1.7）；
-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准则 1.2、1.2.1 和 1.2.2）；
-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准则 1.3 和 1.3.1 至 1.3.3）；
-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外的单方面声明（准则 1.4 和 1.4.1 至 1.4.5）；
- 关于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准则 1.5.1 至 1.5.3）；
- 定义的范围（准则 1.6）。<sup>65</sup>

28. 特别报告员想在本报告解释他对《实践指南》各项规定采用所编号办法制度，这个制度因为明显有点复杂，受到委员会一些成员的批评。<sup>66</sup>这个制度基于两点关切。一方面，它要明显地摆脱国际条约分成条款的惯用格式，因为《实践指南》不是一项条约草案，原则上也无意成为一项条约草案。<sup>67</sup>另一方面，经过初步摸索后，这个格式可以容许在现有各节中绝对加插新的规定，而不至影响整个制度

<sup>61</sup> 见 A/53/10，注 215，第 174 页。

<sup>62</sup> 原文如下：“一项保留可涉及条约的一项或数项规定，或更笼统地涉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拟执行整个条约的方式。”新案文如下：“保留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作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sup>63</sup> 讨论后委员会征得特别报告员同意，不再处理准则草案 1.3.0、1.3.0 之二和 1.3.0 之三，这些准则草案列述区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标准。委员会正确地认为这些标准从定义本身已可非常清楚看出（见 A/54/10，第 468 段）。

<sup>64</sup> 见上文第 22 段。

<sup>65</sup> 见本章末尾附件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和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对照表。

<sup>66</sup> 特别参看 Kabatsi 先生和 Kateka 先生的意见（A/CN.4/SR.2597，1999 年 7 月 13 日）；反对意见：Melescanu 先生，同上。

<sup>67</sup> 参看《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67 至 470、483、484 和 487 段，《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50/10 号文件，第 112-113 页。

的一般结构，也无须采用条款“之二”、“之三”、“之四”的麻烦办法。委员会成员或许开始时对这种编号办法感到不便，但经过一段适应时间后，他们会觉得这种办法不会产生任何特别问题。<sup>68</sup>

29. 迄今通过的各项准则草案都附加评注。<sup>69</sup>

30. 考虑到有一些误解存在<sup>70</sup> 似乎应该指出，《实践指南》第1章的唯一目的是界定“保留”一词的定义，使其与根据不同标准和其他单方面声明（特别是解释性声明）有所区分。其中所载的准则草案绝不预断这两种声明的合法性。1999年委员会通过的准则草案1.6的评注作了明确的解释：

“下定义并不等于管制。作为“对一事物主要性质的明确说明”<sup>71</sup> 定义的唯一作用是决定应将某一项声明归于那一类下。但是，这种分类丝毫不妨碍有关声明的有效性：一项保留，如果它符合既有定义，不论它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仍旧是一项保留。反过来，如果它不符合这些条款草案（以及委员会意图在明年通过的那些条款草案）中规定的标准，它就不是一项保留；但这并不一定意味从其他国际法规则的立场来说这一类声明是可允许的（或不可允许的）。解释性声明也是一样，它们可能被认为不可允许的，因为它们会更改条约的性质，因为它们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sup>72</sup> 等等。<sup>73</sup>

31. 对于1998年和1999年通过的全部准则草案，还要提出一点意见。国际法委员会所处理并经第六委员会同意的主题，虽称为“对条约的保留”，但国际法委员会不仅致力界定严格意义上的保留一词的定义，而且也致力界定对条约所作的其他单方面声明——通常称为“解释性声明”；这两项声明之间的界线往往很难划分。因此，鉴于采用解释性声明的做法很广，特别报告员认为，尽管他最初有

<sup>68</sup> 值得指出的是，大会过去两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发言的国家代表在这方面似乎没有特别困难。

<sup>69</sup> 关于准则1.1、1.1.2至1.1.4和1.1.7的评注载于A/53/10，第540段，第169至174、179至186、186至189页。与其他准则有关的评注载于A/54/10，第470段。

<sup>70</sup> 特别参看Karel Zemanek先生在《奥地利国际法和欧洲法评论》发表的题为“阿兰·佩莱的保留定义”一文（1998年，第3（2）号、第295至299页），该文对特别报告员有点不公平。作者没有花功夫去了解《实践指南》第一部分的内容（或者根本不了解该部分的内容）就严厉批评准则草案1.1.1，他以为这个准则使全面性的保留合法化。完全把保留的定义与保留的有效性混在一起。特别报告员已多次指出（见A/CN.4/SR.2545，A/CN.4/SR.2548，A/CN.4/SR.2549），把不可允许的保留排除在保留定义之外是荒谬的：这样做就是使人完全不可能证明保留的非法性！

<sup>71</sup> 《牛津英语字典》，第二版（牛津，克拉伦顿出版社，1989年）。

<sup>72</sup> 这个问题在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里很可能发生。

<sup>73</sup> A/54/10，第470段，第203至224页。

点犹豫，<sup>74</sup> 现在应在《实践指南》以后各章确定保留本身以及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并且在这些声明中，把“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sup>75</sup>加以区别。此外，人们有可能认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国家或国际组织以这些声明为接受条约约束的条件——的法律制度与保留本身的法律制度类似。

#### (b) 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32. 同国际法委员会两次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在某一点上经第四次报告改正）一样，第六委员会也先后在 1998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和 1999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留定义的报告。

33. 在这两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部分<sup>76</sup>过程中，若干国家的代表团再次讨论过去几年审议过的一些问题，它们就国际法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准则草案采取立场，并提出有用的建议。

#### (一) 对这个专题的一般意见

34. 在 1998 年<sup>77</sup>和 1999 年，<sup>78</sup>许多代表团都再次表示，希望不要改动维也纳制度；若干代表团则认为，对人权条约应适用特别的保留制度；<sup>79</sup>但别的一些代表团强烈反对此点。<sup>80</sup>

<sup>74</sup> 特别参看 A/CN.4/SR.2552, A/CN.4/SR.2581 和 A/CN.4/SR.2583。

<sup>75</sup>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定义载于准则草案 1.2.1；见 A/54/10，第 178 至 184 页，和委员会通过的评注。

<sup>7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3/10）。第 469–540 段；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第 450–470 段。

<sup>77</sup> 美国，A/C.6/53/SR.14，第 52 段；法国，A/C.6/53/SR.16，第 64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53/SR.17，第 5 段；巴基斯坦，同上，第 20 段；罗马尼亚，A/C.6/53/SR.18，第 4 段；德国，同上，第 23 段；委内瑞拉，同上，第 29 段；古巴，同上，第 55 段，突尼斯，同上，第 57 段；匈牙利，A/C.6/53/SR.19，第 23 段；新加坡，同上，第 27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53/SR.20，第 9 段；葡萄牙，同上，第 36 段；印度，A/C.6/53/SR.21，第 34 段；埃及，A/C.6/53/SR.22，第 14 段。

<sup>78</sup> 智利，A/C.6/54/SR.16，第 3 段；巴基斯坦，A/C.6/54/SR.17，第 59 段；斯洛文尼亚，A/C.6/54/SR.22，第 35 段；克罗地亚，A/C.6/54/SR.25，第 51 段；俄罗斯联邦，A/C.6/54/SR.26，第 50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上，第 14 段；斯洛伐克，同上，第 58 段；塞浦路斯，同上，第 86 段；埃及，A/C.6/54/SR.27，第 24 段；科威特，A/C.6/54/SR.28，第 87 段；古巴，同上，第 95 段。

<sup>79</sup>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53/SR.17，第 6 段；意大利，A/C.6/53/SR.18，第 33 段，和 A/C.6/54/SR.24，第 30 段；匈牙利，同上，第 36 段；尼日尔，A/C.6/54/SR.25，第 108 段；爱尔兰，A/C.6/53/SR.20，第 50 段。希腊表示应该重新研究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在保留方面的作用（A/C.6/54/SR.28，第 12 段）。

<sup>80</sup> 新加坡，A/C.6/53/SR.19，第 27–28 段；埃及，A/C.6/53/SR.22，第 15 段，和 A/C.6/54/SR.27，第 25 段；巴基斯坦，A/C.6/54/SR.17，第 59 段；突尼斯，A/C.6/54/SR.25，第 29 段；古巴，

35. 许多代表团促请注意人们越来越注意这个主题，<sup>81</sup> 并强调指出《实践指南》一旦完成后对各国的实际效用。<sup>82</sup> 这一点在特别报告员看来特别重要：事实上，各国就是在审议《实践指南》第 1 章的时候第一次具体评价这个指南将来可能采取的形式。<sup>83</sup> 令人高兴的是，这项工作似乎使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国家信从，没有人对所采取的形式提出激烈批评。

36. 但是有两个国家认为草案太过详细；<sup>84</sup> 另一个国家则认为最后目标应为拟订一个公约草案；<sup>85</sup> 国际法委员会虽然从来没有完全放弃这个可能性，但它不大倾向于委员会大多数成员的取向，<sup>86</sup> 而特别报告员亦对这一可能性持极端保留态度。另外一个国家草案另附两个标准声明条款（模式声明条款），<sup>87</sup> 这似乎不仅包括委员会所设想的标准条款，<sup>88</sup> 而且也包括接受保留、反对保留和其他回应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模式条款（依照欧洲委员会的设想）<sup>89</sup> 这个建议似乎的确值得考虑。

37. 关于委员会 1998 年和 1999 年所进行的“定义”工作，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的代表团，大部分认为这项工作有用，甚至十分重要，<sup>90</sup> 但也有些代表团认为不

---

A/C.6/54/SR.28, 第 95 段；阿尔及利亚，A/C.6/53/SR.20, 第 61 段；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A/C.6/53/SR.17, 第 45 段。

<sup>81</sup>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53/SR.17, 第 4 段和第 6 段；德国，A/C.6/53/SR.18, 第 23 段；印度，A/C.6/53/SR.21, 第 33 段；希腊，A/C.6/53/SR.22, 第 44 段；巴林，A/C.6/54/SR.28, 第 59 段；葡萄牙，同上，第 90 段。

<sup>82</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6/53/SR.14, 第 15 段；日本，A/C.6/53/SR.17, 第 26 段；意大利，A/C.6/53/SR.18, 第 33 段；突尼斯，同上，第 57 段；智利，A/C.6/54/SR.16, 第 2 段；美利坚合众国，A/C.6/54/SR.19, 第 32 段，和 A/C.6/54/SR.25, 第 83 和 85 段；斯洛文尼亚，A/C.6/54/SR.22, 第 35 段；波兰，A/C.6/54/SR.25, 第 110 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C.6/54/SR.26, 第 69 段；塞浦路斯，同上，第 86 段；科威特，A/C.6/54/SR.28, 第 87 段。

<sup>83</sup> 法国（A/C.6/53/SR.16, 第 65 段和 A/C.6/54/SR.24, 第 38 段）和尼日尔（A/C.6/54/SR.25, 第 104 段）反对使用“准则”一语，认为应使用“方针”一语；特别报告员不认为需要作这种用语上的改动。

<sup>84</sup> 日本，A/C.6/54/SR.25, 第 15 段；奥地利，A/C.6/54/SR.27, 第 17 段。

<sup>85</sup> 委内瑞拉，A/C.6/54/SR.27, 第 13 段。

<sup>86</sup> 见《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50/10 号文件，第 467-470 段和第 483、487 段。

<sup>87</sup> 克罗地亚，A/C.6/54/SR.25, 第 50 段。

<sup>88</sup> 参看《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487 段。

<sup>89</sup> 见下文第 54-56 段。

<sup>90</sup> 奥地利，A/C.6/53/SR.15, 第 16 段；意大利，A/C.6/53/SR.18, 第 33 段；突尼斯，同上，第 57 段；斯洛文尼亚，A/C.6/53/SR.22, 第 41 段。

应花太多时间在这个问题上。<sup>91</sup> 这是当然的；<sup>92</sup> 但正如若干代表和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按照 1997 年开始的可喜做法，特别报告员可向第六委员会发言<sup>93</sup>），不应把保留定义同保留合法条件相混淆：后者只是明确地确定某一单方面声明是否构成保留，以及是否可对其适用保留法律制度，以评价其合法性。<sup>94</sup>

38. 这也是为什么几乎所有代表团都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sup>95</sup> 按保留定义界定解释性声明和平行地研究两者法律制度<sup>96</sup> 的原因。

## （二）对准则草案的意见

39. 关于所通过的准则草案，许多代表团普遍予以赞同，<sup>97</sup> 但也有一些代表团对之提出批评，一般都是对细节的批评，也有一些是对措词方面提出的值得注意的建议。<sup>98</sup> 这里不可能把所有的意见都反映出来，下文只能把一些对委员会工作（一读通过《实践指南》）有直接关系的批评和意见扼要陈述。<sup>99</sup>

<sup>91</sup> 尤其是联合王国，A/C.6/53/SR.14, 第 15 段（并参看“1999 年 11 月 2 日联合王国声明附件”，其中表示联合王国“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相信这项工作（讨论定义）不必要地消耗委员会的时间，使它无法处理各国需要指引的一些主要问题”。但这不是大多数国家的意见，也不是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见德国，A/C.6/54/SR.25, 第 16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54/SR.24, 第 47 段；以及秘书处编写的第六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讨论情况专题摘要，A/CN.4/504, 第 87 和 88 段。

<sup>92</sup> 特别报告员完全承担拟订《实践指南》工作缓慢的责任。但为了“自辩”，他必须指出，他除了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外（他非常满意这一协助），没有得到任何其他协助，同时，由于秘书处工作很重，也不可能要求它过份协助；此外，这个主题确实非常麻烦复杂。

<sup>93</sup> 1998 年 11 月 4 日的发言，A/C.6/53/SR.20, 第 73-84 段。

<sup>94</sup> 见上文第 30 段和注 70。

<sup>95</sup> 见上文第 31 段。

<sup>96</sup>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53/SR.17, 第 5 段；德国，A/C.6/53/SR.18, 第 24 段；委内瑞拉，同上，第 30 段；意大利，同上，第 33 段；突尼斯，同上，第 57 段；斯洛文尼亚，A/C.6/53/SR.21, 第 5 段；斯洛伐克，A/C.6/53/SR.22, 第 41 段；希腊，同上，第 45 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上，第 47 段；大韩民国，同上，第 49 段；尼日尔，A/C.6/54/SR.25, 第 105 段；瑞士，A/C.6/54/SR.28, 第 104 段。只有联合王国似乎对此点表示怀疑（A/C.6/53/SR.14, 第 15 段）。

<sup>97</sup> 美国，A/C.6/53/SR.14, 第 52 段；阿根廷，A/C.6/53/SR.15, 第 98 段；阿尔及利亚，A/C.6/53/SR.20, 第 62 段；斯洛文尼亚，A/C.6/53/SR.21, 第 5 段；印度，同上，第 34 段和 A/C.6/54/SR.22, 第 45 段；瑞典（代表北欧国家）（除准则 1.1.3 外），A/C.6/54/SR.24, 第 46 段。

<sup>98</sup> 这除了一再修正所通过的准则外，还大大拖慢委员会的工作，而按照委员会目前的做法，它只能在二读时才具体地考虑到这些意见。不过，这些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后续、甚至一读都很大价值。

<sup>99</sup> 秘书处所编写的专题摘要很宝贵，这些摘要全面概述各国对每项准则草案所采取的立场，见 A/CN.4/496, 第 155-174 段和 A/CN.4/504, 第 92-114 段。

40. 关于准则 1.1。该准则的一个特别是，它汇集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载的保留定义；令人高兴的是，大多数发言者都赞同通过这个一般性定义时所采用的综合方法。<sup>100</sup>但也有三位发言者提出对准则 1.1 的修正案，主张用“限制”或“约束”二字取代“更改”，<sup>101</sup>或提到准则 1.1.1。<sup>102</sup>但是，如同一个代表团和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这样做又会更改维也纳公约的定义，<sup>103</sup>那是委员会决定尽可能避免的。<sup>104</sup>

41. 不过，若干代表团促请注意国家继承现象在对条约的保留法律制度方面引起的问题，包括定义本身。<sup>105</sup>但它们同意这个问题可在委员会从这个角度处理保留问题时再予讨论；委员会打算在《实践指南》中另订专章处理。<sup>106</sup>

42. 只有一个代表团原先似乎对准则草案 1.1.1 所示“横向”保留的可能性有所怀疑，<sup>107</sup>但它后来表示，对 1999 年通过的草案新措词感到满意。<sup>108</sup>一般而言，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个草案在澄清方面起重要作用，它在 1998 年<sup>109</sup>通过的最初版本和 1999 年<sup>110</sup>都获得赞同；不过，若干代表团促请注意，这个实践必须附加明确规则；<sup>111</sup>事实上，委员会将来处理保留的合法性这个关键问题时定然必须考虑此点。

<sup>100</sup> 尤其见捷克共和国，A/C.6/53/SR.16, 第 77 段；委内瑞拉，A/C.6/53/SR.18, 第 29 段；突尼斯，同上，第 57 段；希腊，A/C.6/53/SR.22, 第 45 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同上，第 47 段；并见上文注 77 和 78。

<sup>101</sup> 法国，A/C.6/53/SR.16, 第 66 段；瑞士，A/C.6/53/SR.20, 第 66 段。

<sup>102</sup> 危地马拉，A/C.6/53/SR.25, 第 43 段。

<sup>103</sup> 墨西哥，A/C.6/53/SR.18, 第 16 段；A. Pellet, A/C.6/53/SR.20, 第 74-75 段。

<sup>104</sup> 是上文注 67。

<sup>105</sup> 捷克共和国，A/C.6/53/SR.16, 第 81-83 段；斯洛文尼亚，A/C.6/53/SR.21, 第 5 段和 A/C.6/53/SR.22, 第 35 段；瑞士，A/C.6/53/SR.20, 第 67 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A/C.6/53/SR.22, 第 47 段；克罗地亚，A/C.6/53/SR.25, 第 52 段。

<sup>106</sup> 见第二次报告，A/CN.4/477, 第 37 和 46 段。

<sup>107</sup> 捷克共和国，A/C.6/53/SR.16, 第 78 段。

<sup>108</sup> 1999 年 11 月 3 日，A/C.6/53/SR.25, 第 79 段。

<sup>109</sup> 见法国，A/C.6/53/SR.16, 第 67 段；墨西哥，A/C.6/53/SR.18, 第 16 段。

<sup>110</sup> 见意大利，A/C.6/53/SR.24, 第 26 段；法国，同上，第 39 段；波兰，A/C.6/53/SR.25, 第 111 段；希腊，A/C.6/53/SR.28, 第 8-9 段。

<sup>111</sup> 法国，A/C.6/53/SR.24, 第 39 段；并见布基纳法索，A/C.6/53/SR.26, 第 46 段。

43. 除了有可能需要在国家继承的情况提到继承通知之外，<sup>112</sup> 准则草案 1.1.2 获得一致赞同。<sup>113</sup> 准则 1.1.4<sup>114</sup> 和 1.1.7 也是一样，而且许多代表团在表示赞同的同时，都明确强调国际法逐步发展的性质。<sup>115</sup>

44. 准则草案 1.1.3<sup>116</sup> 除了若干修词方面的改动外，<sup>117</sup> 一般获得赞同。但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将其范围扩及殖民地情况之外；<sup>118</sup> 另有两个代表团对所拟解决办法的基础，尤其是普遍适用此一办法的可能性表示怀疑。<sup>119</sup>

45. 奇怪的是有关单方面声明的准则草案 1.1.5 和 1.1.6(一国打算增加其从条约取得的权利或以相当方式履行其义务)和 1.4.1 及 1.4.2(旨在承担单方面义务或增添条约内容)却没有引起各国特别多的评论，而这几项准则在国际法委员会中曾引起非常冗长的辩论。<sup>120</sup> 尤其是，应该指出，1998 年时，有些人认为，对于“广泛保留”的问题应予明确处理，以避免任何含糊之处，<sup>121</sup> 别的一些人则

<sup>112</sup> 捷克共和国，A/C.6/53/SR.16，第 82 段；瑞士，A/C.6/53/SR.20，第 67 段；波兰，A/C.6/53/SR.25，第 112 段；并见上文注 105。

<sup>113</sup> 尤其是法国，A/C.6/53/SR.16，第 68 段；墨西哥，A/C.6/53/SR.18，第 16 段；委内瑞拉，同上，第 29 段；巴林，A/C.6/53/SR.21，第 17 段。

<sup>114</sup> 尤其见巴林，A/C.6/53/SR.21，第 18 段；希腊，A/C.6/53/SR.22，第 46 段。

<sup>115</sup> 尤其见捷克共和国，A/C.6/53/SR.16，第 84 段；墨西哥，A/C.6/53/SR.18，第 18 段；意大利，同上，第 34 段；瑞士，A/C.6/53/SR.20，第 69 段；巴林，A/C.6/53/SR.21，第 18 段；希腊，A/C.6/53/SR.22，第 46 段。中国促请注意撤回和更改联合提出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所引起的课题（A/C.6/54/SR.25，第 101 段）；这个问题在本报告下文第三章处理。

<sup>116</sup> 尤其是法国，A/C.6/53/SR.16，第 68 段；墨西哥，A/C.6/53/SR.18，第 17 段；意大利，同上，第 34 段；巴林，A/C.6/53/SR.21，第 17 段（但巴林代表团对一项评注持保留意见，在审议本报告有关提出保留的部分时应予考虑——相反的，法国明确表示赞同该项评注，A/C.6/53/SR.16，第 68 段）；希腊，A/C.6/53/SR.22，第 46 段。

<sup>117</sup> 瑞士，A/C.6/53/SR.20，第 68 段；波兰，A/C.6/53/SR.25，第 113 段。

<sup>118</sup> 墨西哥，A/C.6/53/SR.18，第 17 段；墨西哥代表团这项意见亦适用于准则草案 1.1.4(同上)。

<sup>119</sup> 瑞典（代表北欧国家），A/C.6/53/SR.24，第 46 段；西班牙，A/C.6/53/SR.26，第 2 段；此外，联合王国在 1999 年公开讨论期间并没有就此点表示意见，但它在 1999 年 7 月向特别报务员提出一份很长的、论据充分的备忘录，题目是“国际法委员会一读暂时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在该备忘录中，联合王国结论认为，各国的实践否定委员会所采取的以下立场：把旨在排除整个条约对宗主国以外领土适用的单方面声明包括在内。这个备忘录很迟才交给特别报务员，因此无法在委员会 1999 年讨论中使用，将来在《实践指南》二读时应予以重要考虑。

<sup>120</sup> 见上文第 22 段。

<sup>121</sup> 见法国，A/C.6/53/SR.16，第 69 段；瑞士，A/C.6/53/SR.20，第 70 段（瑞士强调准则草案 1.1.5 的效用，但对准则 1.1.6 的用处则比较有所保留；并见 A/C.6/54/SR.28，第 102 段）。

认为这纯粹是一个假设性的问题。<sup>122</sup>

46. 自 1998 年以来,若干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对解释性声明的定义问题所持的立场。<sup>123</sup> 这是 1999 年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在第六委员会上,各国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所采取的立场并无任何异议,并赞同决定在《实践指南》中界定解释性声明,和赞同所作定义<sup>124</sup> (但提出少数几个非常细微的差别),<sup>125</sup> 及准则 1.3 的区别标准。<sup>126</sup>

47. “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获得各国赞同。<sup>127</sup> 许多国家认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似保留多于似简单的解释性声明,<sup>128</sup> 其他一些国家则着重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sup>129</sup>

48. 在第六委员会上,相当多代表团对 1.4 节内的准则草案提出比较详细的意见,或作相关评论。<sup>130</sup> 例如关于不承认声明的准则 1.4.3,委员会内有重大歧见,<sup>131</sup>

<sup>122</sup> 奥地利, A/C.6/53/SR.15, 第 16 段; 瑞典 (代表北欧国家), A/C.6/53/SR.17, 第 4 段; 俄罗斯联邦, A/C.6/54/SR.26, 第 57 段 (仅对准则 1.1.6); 危地马拉认为准则 1.1.5 只是列述明显的一点, A/C.6/54/SR.25, 第 45 段; 并见 A/C.6/53/SR.20, 第 42 段。许多国家认为旨在承担单方面义务的声明 (准则 1.4.1) 实际上构成单方面行为 (见意大利, A/C.6/54/SR.24, 第 28 段; 突尼斯, A/C.6/54/SR.25, 第 29 段; 委内瑞拉, A/C.6/54/SR.27, 第 13 段; 奥地利, 同上, 第 17 段; 巴林, A/C.6/54/SR.28, 第 58 段); 特别报告员也认为如此 (见第三次报告, A/CN.4/491/Add.3, 第 217 段, 准则草案 1.1.5)。

<sup>123</sup> 墨西哥, A/C.6/53/SR.18, 第 15 段; 希腊, A/C.6/53/SR.22, 第 45 段。

<sup>124</sup> 尤其见智利, A/C.6/54/SR.16, 第 5 段; 意大利, A/C.6/54/SR.24, 第 29 段; 法国, 同上, 第 41 段; 克罗地亚, A/C.6/54/SR.25, 第 53 段; 波兰, 同上, 第 114 段; 委内瑞拉, A/C.6/54/SR.27, 第 13 段。

<sup>125</sup> 参看: 危地马拉的评论 (A/C.6/54/SR.25, 第 48 段), 它认为“赋予”二字过于着重声明者的主观性; 大韩民国的评论 (同上, 第 95 段), 它认为应反过来采用保留的定义; 意大利的评论 (A/C.6/54/SR.24, 第 41 段); 瑞士的评论 (A/C.6/54/SR.28, 第 103 段), 它建议恢复时间上的限制。

<sup>126</sup> 同样的, 有关解释性声明的措词和名称的准则 1.3.2, 似乎没有受人反对。

<sup>127</sup> 只有日本批评说这似乎使问题复杂化, 没有什么作用, A/C.6/54/SR.25, 第 15 段。

<sup>128</sup> 见大韩民国, A/C.6/54/SR.25, 第 96 段; 西班牙, A/C.6/54/SR.26, 第 3 段; 瑞士认为这要以后才能决定, A/C.6/54/SR.28, 第 104 段。

<sup>129</sup> 见以色列, A/C.6/54/SR.25, 第 75 段; 捷克共和国, A/C.6/54/SR.25, 第 81 段; 中国, 同上, 第 100 段。

<sup>130</sup> 见 A/CN.4/504, 第 109-113 段。

<sup>131</sup> 见上文第 25 段, 和第四次报告 (A/CN.4/499, 第 44-54 段)。

虽然所有发言的国家基本上都赞同该准则，<sup>132</sup> 但其中有一个国家认为，既然这些声明不构成保留，这种规定根本就不应列入《实践指南》。<sup>133</sup>

49. 关于对双边条约的“保留”，特别报告员提议并经委员会 1999 年通过的草案，<sup>134</sup> 除一些非常细微点之外，获得一致赞同。<sup>135</sup>

50. 若干国家代表团对“保障”准则草案 1.6（定义的范围）发表评论，它们也赞同这项准则。<sup>136</sup>

## B. 其他机构的倡议

51.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促请注意同国际法委员会保持合作关系的两个机构所提出的倡议，这些倡议表明它们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也感到兴趣。这两个机构是欧洲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sup>137</sup> 它们在 1998-1999 年审议了这个专题。

52. 关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三次报告指出，该委员会于 1998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着重讨论对条约的保留问题。<sup>138</sup> 并于 1998 年 4 月 14 日以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这个问题。

53. 这次特别会议的报告员是卡米尔先生，他在报告中指出，<sup>139</sup> 与会者主要着重研究国际法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初步结论。<sup>140</sup> 讨论中达成一致的要点如下：

(a)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保留制度经过考验，无需加以修改；

<sup>132</sup> 法国，A/C.6/54/SR.24, 第 42 段；捷克共和国，A/C.6/54/SR.25, 第 81 段；波兰建议这种声明的效力问题应由委员会在单方面行为的框架内审议，同上，第 115 段；西班牙，A/C.6/54/SR.26, 第 2 段。

<sup>133</sup> 以色列，A/C.6/54/SR.25, 第 77 段；反对意见：中国，A/C.6/54/SR.25, 第 102 段。

<sup>134</sup> 见阿根廷，A/C.6/53/SR.15, 第 98 段；委内瑞拉，同上，第 30 段。

<sup>135</sup> 包括美国；值得注意的是，该国在这方面的实践很多，A/C.6/54/SR.54, 第 97 段。并见匈牙利，A/C.6/54/SR.24, 第 37 段；法国，同上，第 116 段；西班牙，A/C.6/54/SR.26, 第 4 段（西班牙不是没有理由指出草案 1.5.1 的标题不大令人满意）。

<sup>136</sup> 法国，A/C.6/53/SR.16, 第 70 段；新加坡，A/C.6/53/SR.19, 第 27 段；巴林代表团则认为定义问题不能与保留是否可以容许的问题分开（A/C.6/53/SR.21, 第 19 段）；关于此点见上文第 26 段。危地马拉建议扩大这项规定的内容（A/C.6/54/SR.25, 第 47 段）。

<sup>137</sup> A/CN.4/491, 第 27-30 段。

<sup>138</sup> 同上，第 30 段。

<sup>139</sup> 《1998 年 4 月 14 日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会议报告员的报告》，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选定议题的说明和评论》，附件（AALCC/UNGA/LIIII/98/2, 第 67-76 页）。这份文件也摘述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保留问题的部分（第 33-38 页）。

<sup>140</sup> 见上文第 7 段。

(b) 该制度尤其具有充分灵活性,令人满意地把国家提出保留的权利和必须保全条约的目的与宗旨这一点结合起来;

(c) 不应该在适用于各种类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制度中作出区分;因此

(d) 大多数与会者反对初步结论的第 5 段。<sup>141</sup>

54. 另一方面,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设立的对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专家组(Groupe de specialists)(DI-S-RIT)<sup>142</sup>继续进行工作,举行了几次会议,取得重要进展。在 1998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中,专家组同特别报告员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扼要交流了意见,并听取了欧洲委员会人权主任皮埃尔-亨利·安贝尔先生以及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知名专家的陈述。<sup>143</sup>专家组还审议了瑞典代表团编写的《反对不容许的对国际条约的保留的标准反对条款》,以及荷兰提出的一个文件:《缔结条约过程各阶段(谈判、签字和批准)及批准后阶段关于保留的关键问题》。

55. 根据这个专家组的建议(这个专家组后来改为对国际条约的保留问题专家组(Groupe d'experts))(DI-E-RIT),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18 日通过关于应付对国际条约作出不容许的保留问题的第 R(99)13 号建议,要求各成员国政府遵循该建议所附的《应付未确定的保留模式》。<sup>144</sup>

56. 专家组第二次会议<sup>145</sup>讨论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留问题的报告,<sup>146</sup>并以荷兰文件为基础,讨论《关于对国际条约提出保留的基本要点》(该文件的新版本后经第三次会议通过);<sup>147</sup>这是一个非常实际的文件,处理许多重要问题,在本报告下文会提到其所处理各点。此外,在这几次会议上,专家组也作为“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欧洲观察站”,研究了一系列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和声明,并对其中一些保留和声明的合法性表示怀疑。

## C. 第五次报告概略

57. 在结束审议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一次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总结说:

<sup>141</sup> 前述《1998 年 4 月 14 日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会议报告员的报告》,注 139,第 72-74 页。

<sup>142</sup> 见第三次报告(A/CN.4/491,第 28 段)。

<sup>143</sup> DI-S-RIT(98)9/CADHI(98)23;该文件清楚说明“斯特拉斯堡办法”,并怀疑这个办法是否可普遍适用。

<sup>144</sup> 对这些模式条款的分析,见下文本报告第四章。

<sup>145</sup> 斯特拉斯堡,1999 年 9 月 6 日,见文件 DI-E-RIT(99)9。

<sup>146</sup> 并对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关于这个主题的工作进展情况表示关注:见上文注 92。

<sup>147</sup> 柏林 2000 年 3 月 10 日。所通过文件其后称为“对国际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缔结条约过程各阶段(谈判、签字和批准)及批准后阶段所作保留基本要点”(DI-E-RIT(99)5 rev.2)。

“ (b) <sup>148</sup>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关于保留的实践指南。根据委员会的章程和一贯惯例，该指南宜采取条款草案形式，其规定附以评注，应成为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保留方面的实践的指导原则；这些规定在必要时应配以示范条款；

(c) 对上述安排的解释应具灵活性，如委员会认为必须对之作出重大调整时，可就其工作结果可能采取的形式向大会提出新的建议；

(d) 委员会一致同意，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有关规定不必改动。” <sup>149</sup>

58. 上述结论得到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普遍赞同，在审议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时没有人对这些结论提出质疑。<sup>150</sup>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结论应构成据以审议这个专题的一般准则。

59. 本报告（基本上替代第四次报告）按照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三次报告所述的一般方法<sup>151</sup> 重新编写。这个方法是：

- 以经验为依据（特别报告员无法如愿有系统地分析现有关于这个专题的大量文件）；<sup>152</sup>
- “维也纳式”（推理的出发点始终是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三项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尽量有系统地阐述其案文、准备工作材料、缺陷和实施问题）；
- “综合式”——凡《维也纳公约》相关规定的宗旨可适用时，即将这些规定合在一起，作为特定准则，载列于《实践指南》各有关标题开首处。

60. 第三次报告（在某一点上由第四次报告加以补充）专门讨论保留的定义，它涵盖第二次报告引言性一章所提出的《暂定研究大纲》第二章的基本内容。<sup>153</sup> 但由于种种原因，所公布的标题中有两个标题被省略了，那就是“保留与旨在调整条约的适用的其他程序的区分”和“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

61. 省略第二个标题是故意的。如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指出的，<sup>154</sup> 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引起十分复杂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很多时

<sup>148</sup> 分段（a）是关于修改专题的标题，原标题是“对条约的保留的法律和实践”。

<sup>149</sup> 《1995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50/10 号文件第 487 段。

<sup>150</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116-123 段。

<sup>151</sup> A/CN.4/491，第 31-41 段。

<sup>152</sup> 见上文注 92。

<sup>153</sup> A/CN.4/477，第 37 段。

<sup>154</sup> A/CN.4/491，第 45 段。

间，因此推迟了关于保留的研究。这似乎不大合理，因为适用于解释性声明的规则必须按关于保留的规则拟订。尤其是在涉及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时候，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把这些声明视为“准保留”无疑并不为过。<sup>155</sup> 对于这些声明应在何种程度上遵循适用于保留的法律制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应与这种法律制度区分，（如果已有区分，区分并不确定）必须加以确定。因此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指出，他打算有系统地提出《实践指南》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的条款草案，以及关于保留本身的相应规定。<sup>156</sup> 这一建议获得国际法委员会中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的成员<sup>157</sup> 以及第六委员会<sup>158</sup> 赞同。因此，本报告及其后的报告都会这样做。

62. 第三次报告中的第二个省略纯属偶然，完全因为时间不够，同时，第三次报告并不专门讨论保留与旨在调整条约的适用的其他程序的区分方面的发展情况。这个问题会在本报告第二章论述。

63. 按照前述暂定大纲的预定安排，<sup>159</sup> 下文各章分别论述保留的提出和撤回；保留的接受；对保留的反对；以及关于解释性声明的相应规则。

64.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最后一章专门论述保留（及解释性声明）、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效果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

65. 因此，本报告按以下大纲编写：

- 第二章：保留以外的其他办法；
- 第三章：保留及解释性声明的提出、修改和撤回；
- 第四章：接受保留及反对保留和回应解释性声明的提出和撤回；
- 第五章：保留、接受保留和反对保留的效果——一般看法。

<sup>155</sup> 参看第三次报告关于这些声明的论述情况，A/CN.4/491/Add.4, 第314-335段，第344-346段和第389-399段。并参看 Kateka Illueca 和 Addo 先生的立场（A/CN.4/SR.2552）、Gaja 先生的立场（A/CN.4/SR.2582）、Elaraby 和 Kamto 先生的立场（A/CN.4/SR.2583）。

<sup>156</sup> A/CN.4/491, 第46段。

<sup>157</sup> 见 Brownlie、Simma、Al-Baharna、Herdicia Sacasa、Économidès、Bennouna 和 Galicki 先生的发言（A/CN.4/SR.2551）。并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3/10），第533-539段；另见上文第31段。

<sup>158</sup> 见上文第38段。

<sup>159</sup> 见上文注153。

## 附件

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准则草案》与国际法委员会一读通过的  
《准则草案》对照表<sup>a</sup>

| 委员会的编号 |                        | 特别报告员的编号 |
|--------|------------------------|----------|
| 1.     | 定义                     |          |
| 1.1    | 保留的定义                  | 1.1      |
| 1.1.1  | 保留的对象                  | 1.1.4    |
| 1.1.2  | 可以提出保留的情况              | 1.1.2    |
| 1.1.3  |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 1.1.8    |
| 1.1.4  | 领土适用通知时提出的保留           | 1.1.3    |
| 1.1.5  |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 1.1.6    |
| 1.1.6  |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 —        |
| 1.1.7  | 联合提出的保留                | 1.1.1    |
| 1.2    |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 1.2      |
| 1.2.1  |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 1.2.4    |
| 1.2.2  |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 1.2.1    |
| 1.3    |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 1.3      |
| 1.3.1  |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的实<br>施方法 | 1.3.1    |
| 1.3.2  | 措辞和名称                  | 1.2.2    |
| 1.3.3  | 禁止保留时解释性声明的提出          | 1.2.3    |
| 1.4    | 保留与解释性声明以外的单方面声明       | —        |
| 1.4.1  | 旨在承担单方面义务的声明           | 1.1.5    |
| 1.4.2  |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 1.1.6    |

<sup>a</sup> 本表是应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的要求提出（见 A/CN.4/SR.2597，英文本第 20 页；法文本在本报告编写时尚未印发）。

---

| 委员会的编号 |                            | 特别报告员的编号 |
|--------|----------------------------|----------|
| 1.4.3  | 不承认声明                      | 1.1.7    |
| 1.4.4  | 一般政策声明                     | 1.2.5    |
| 1.4.5  | 关于在内部执行条约的声明               | 1.2.6    |
| 1.5    | 关于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          |
| 1.5.1  |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 1.1.9    |
| 1.5.2  | 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 1.2.7    |
| 1.5.3  | 另一缔约方接受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br>的法律效果 | 1.2.8    |
| 1.6    | 定义的范围                      | [1.4]    |

---